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報名表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出，本紙本
僅供範例參考。

(一般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報名流水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縣市別：

中英文姓名	中文： First Name： Last Name：	相片(電子上傳檔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籍(如兼具其他國 籍者，亦請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具其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其他國籍：_____國 _____國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Skype /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是否已獲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應屆畢業情況 (無者免填)	將於民國 年自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無者免填)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受領政府獎學金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以下 A. B. 兩列)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領取 (免填以下 A. B. 兩列)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 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 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 共 年 個 月	
	領取獎學金總金額:	
	其他:	
B. 返國服務義務情況		
申請合作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群及學門 (不得變更)		
申請入學學校名稱		
申請入學系所中英文名 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入學申請編號 Admission application ID number	(指國外大學入學申請時系統產生之申請人編號或回條編號, 無 者免填)	
已洽定該校指導教授 姓名(無者免填)		
該校於擬就讀領域之世 界排名	擬就讀該校領域系所於該國境內 之排名(無者免填)	
切結聲明	<p>一、本人報名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 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相關事宜, 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 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電子檔影本), 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即喪失錄取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二、本人同意本獎學金甄選錄取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供教育部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未簽名或蓋章者不 予受理)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請詳實填入。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附表 2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名		報名流水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 推薦與否	查復結果欄 (申請人勿填)	
合作學校評分		複查評核	查復結果說明：
本部評分			
總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本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
- 四、本表正面：姓名、報名流水號、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欄內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
- 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至指定收件地址，註明「申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成績複查」。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姓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暨_____大學甄選
為「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生，
因_____理由，
或因改至_____大學就讀，故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學金，
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錄取年度	年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年 大學 (系、所) 畢業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系、所：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地址：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國內父母或親屬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留學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及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核發、聯繫、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5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錄取年度	年	申領獎學金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研究領域、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系所名稱：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國內 父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是否已完成 博士課程						離校後 預訂工 作地點			
離校後之通 訊方式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 及 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離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聯繫、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6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號末 4 碼	
聯 絡 電 話		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	年 月 至
手 機			年 月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行 分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